

证券代码：000672

证券简称：上峰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14-37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3,619,87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1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9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04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6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9 月 2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9 月 23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4 年 9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838	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100	南方水泥有限公司
3	08*****166	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
4	08*****541	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
5	08*****615	北京兴业玉海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 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安徽省铜陵县天门镇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

咨询联系人：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电话：0562-8758037 0562-8758258

传真电话：0562-8758117

六、 备查文件

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